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司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簡旭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然經查詢相對人戶籍謄本，相對人現設籍於「屏東縣○○市○○里○○路000號」，該址為屏東○○○○○○○○○，顯見相對人已行方不明，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相對人之戶籍地迄今未變更，亦未有遷出國外或在監在押之情事，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歷次出入境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未能合法送達。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其上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書。